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 3 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审议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所有委员、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